二、於食知量 廣辨 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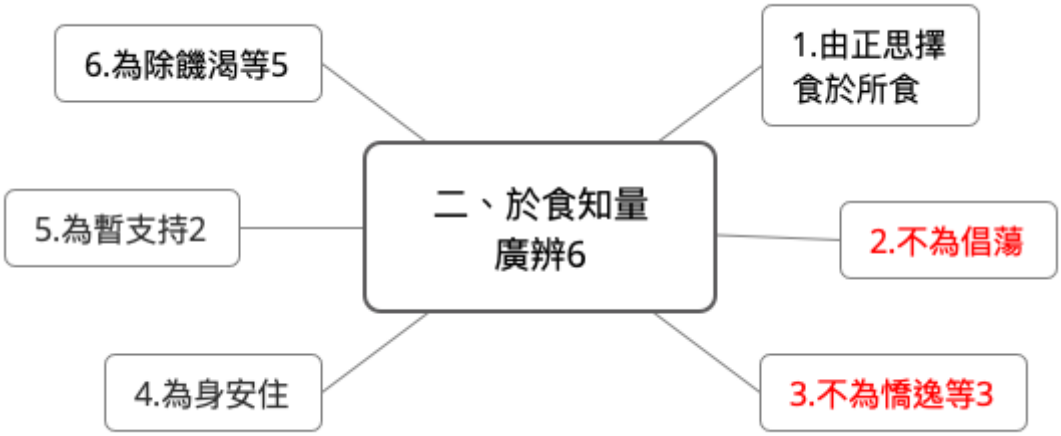

1. **1.**由正思擇

食於所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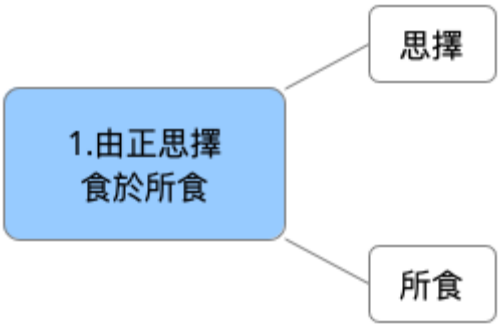

1.1. 思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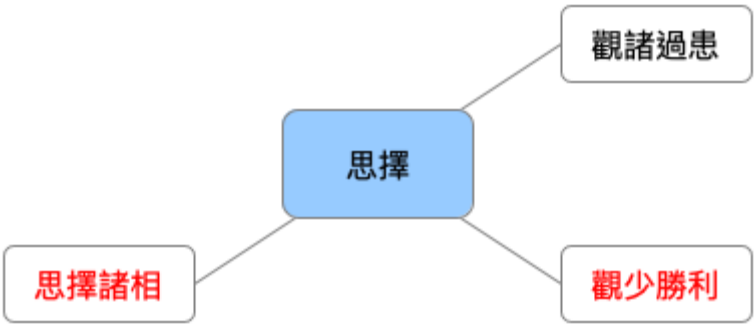

1.1.1. 觀諸過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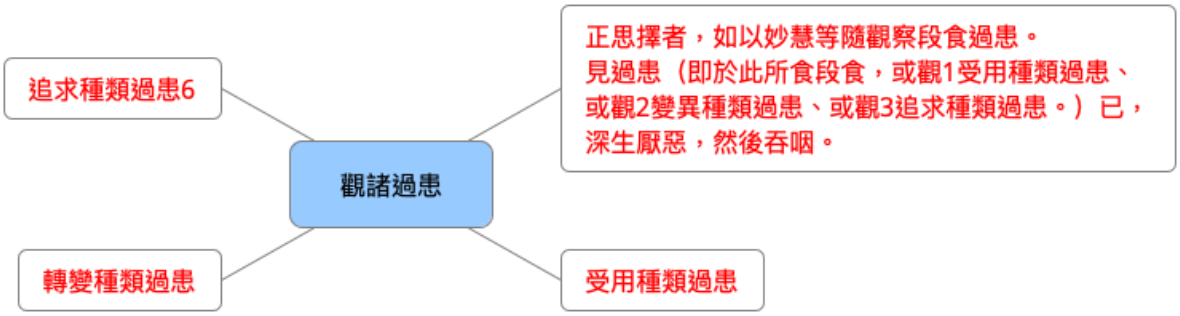

1.1.1.1. 正思擇者，如以妙慧等隨觀察段食過患。

見過患（即於此所食段食，或觀 **1** 受用種類過患、

或觀 **2** 變異種類過患、或觀 **3** 追求種類過患。）已，

深生厭惡，然後吞咽。

1.1.1.2. 受用種類過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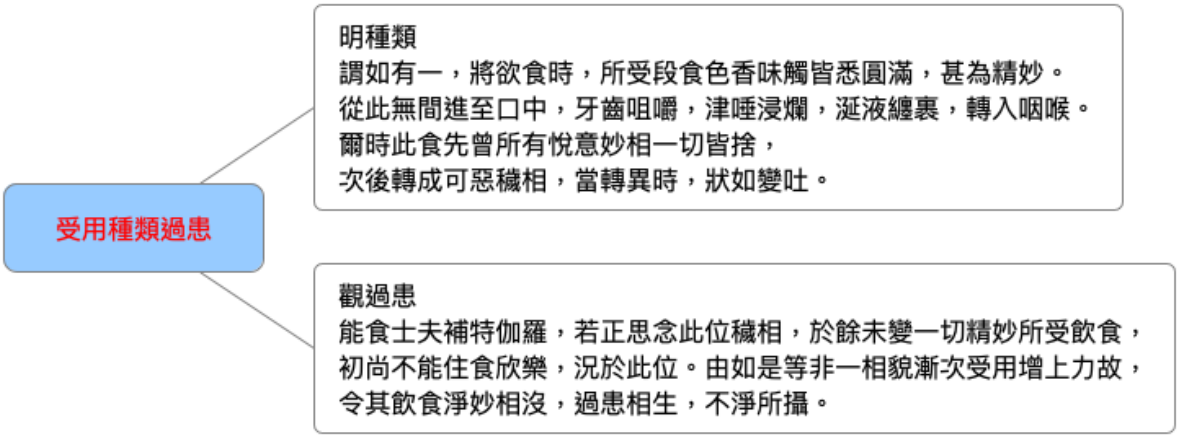

1.1.1.2.1. 明種類

謂如有一，將欲食時，所受段食色香味觸皆悉圓滿，甚為精妙。

從此無間進至口中，牙齒咀嚼，津唾浸爛，涎液纏裹，轉入咽喉。

爾時此食先曾所有悅意妙相一切皆捨，

次後轉成可惡穢相，當轉異時，狀如變吐。

1.1.1.2.2. 觀過患

能食士夫補特伽羅，若正思念此位穢相，於餘未變一切精妙所受飲食，初尚不能住食欣樂，況於此位。由如是等非一相貌漸次受用增上力故，令其飲食淨妙相沒，過患相生，不淨所攝。

1.1.1.3. 轉變種類過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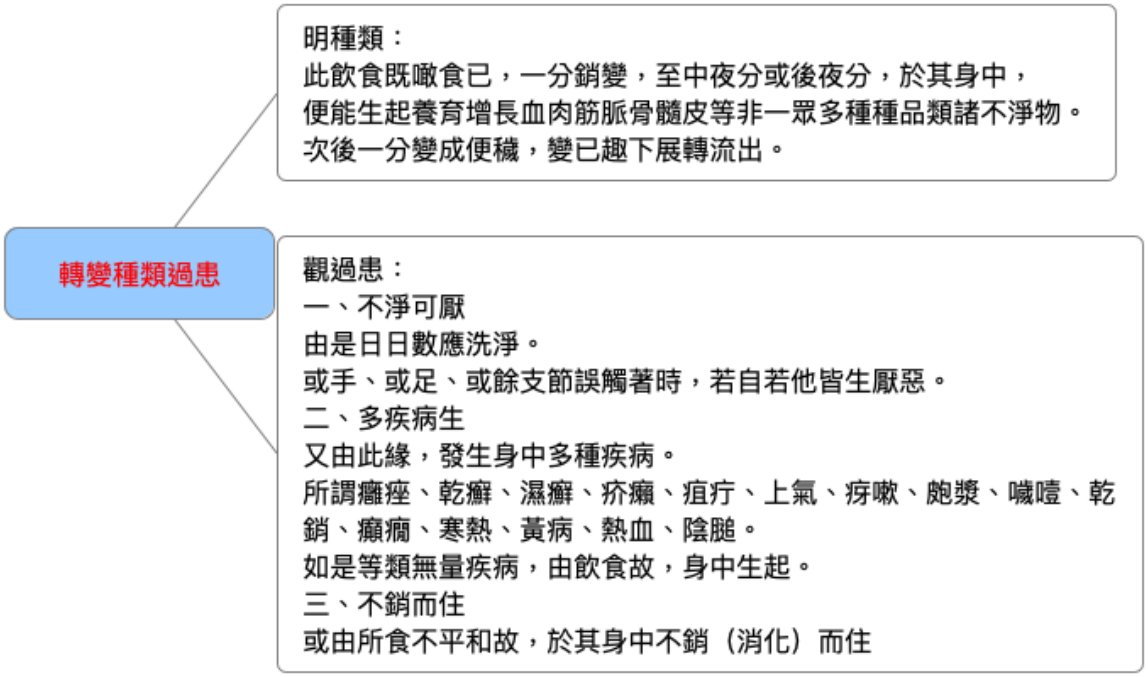

1.1.1.3.1. 明種類：

此飲食既噉食已，一分銷變，至中夜分或後夜分，於其身中，便能生起養育增長血肉筋脈骨髓皮等非一眾多種種品類諸不淨物。次後一分變成便穢，變已趣下展轉流出。

1.1.1.3.2. 觀過患：

一、不淨可厭

由是日日數應洗淨。

或手、或足、或餘支節誤觸著時，若自若他皆生厭惡。

二、多疾病生

又由此緣，發生身中多種疾病。

所謂癰痤、乾癬、濕癬、疥癩、疽疔、上氣、痔嗽、皰漿、噦噎、乾銷、癲癇、寒熱、黃病、熱血、陰腿。

如是等類無量疾病，由飲食故，身中生起。

三、不銷而住

或由所食不平和故，於其身中不銷（消化）而住

1.1.1.4. 追求種類過患 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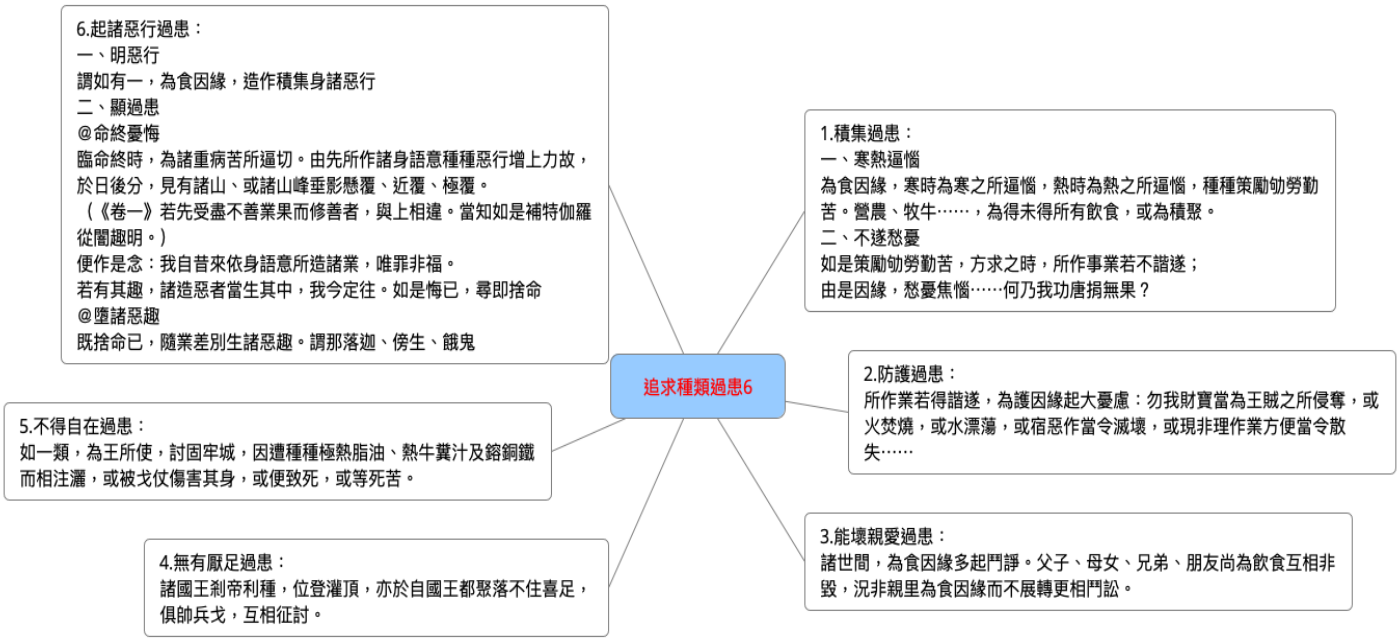

1.1.1.4.1. 1.積集過患：

一、寒熱逼惱

為食因緣，寒時為寒之所逼惱，熱時為熱之所逼惱，種種策勵劬勞勤苦。營農、牧牛……，為得未得所有飲食，或為積聚。

二、不遂愁憂

如是策勵劬勞勤苦，方求之時，所作事業若不諧遂；

由是因緣，愁憂焦惱……何乃我功唐捐無果？

1.1.1.4.2. 2.防護過患：

所作業若得諧遂，為護因緣起大憂慮：勿我財寶當為王賊之所侵奪，或火焚燒，或水漂蕩，或宿惡作當令滅壞，或現非理作業方便當令散失……

1.1.1.4.3. 3.能壞親愛過患：

諸世間，為食因緣多起鬥諍。父子、母女、兄弟、朋友尚為飲食互相非毀，況非親里為食因緣而不展轉更相鬥訟。

1.1.1.4.4. 4.無有厭足過患：

諸國王剎帝利種，位登灌頂，亦於自國王都聚落不住喜足，俱帥兵戈，互相征討。

1.1.1.4.5. 5.不得自在過患：

如一類，為王所使，討固牢城，因遭種種極熱脂油、熱牛糞汁及鎔銅鐵而相注灑，或被戈仗傷害其身，或便致死，或等死苦。

1.1.1.4.6. 6.起諸惡行過患：

一、明惡行

謂如有一，為食因緣，造作積集身諸惡行

二、顯過患

@命終憂悔

臨命終時，為諸重病苦所逼切。由先所作諸身語意種種惡行增上力故，於日後分，見有諸山、或諸山峰垂影懸覆、近覆、極覆。

（《卷一》若先受盡不善業果而修善者，與上相違。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闇趣明。）

便作是念：我自昔來依身語意所造諸業，唯罪非福。

若有其趣，諸造惡者當生其中，我今定往。如是悔已，尋即捨命

@墮諸惡趣

既捨命已，隨業差別生諸惡趣。謂那落迦、傍生、餓鬼

1.1.2. 觀少勝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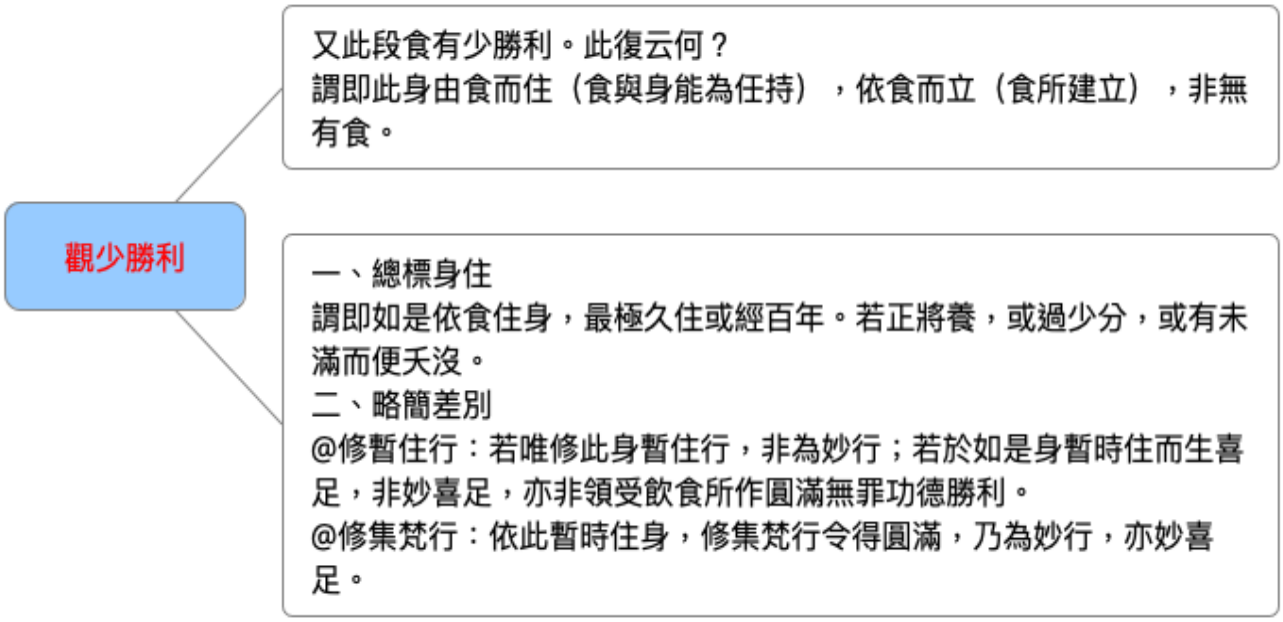

1.1.2.1. 又此段食有少勝利。此復云何？

謂即此身由食而住（食與身能為任持），依食而立（食所建立），非無有食。

1.1.2.2. 一、總標身住

謂即如是依食住身，最極久住或經百年。若正將養，或過少分，或有未滿而便夭沒。

二、略簡差別

@修暫住行：若唯修此身暫住行，非為妙行；若於如是身暫時住而生喜足，非妙喜足，亦非領受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利。

@修集梵行：依此暫時住身，修集梵行令得圓滿，乃為妙行，亦妙喜足。

1.1.3. 思擇諸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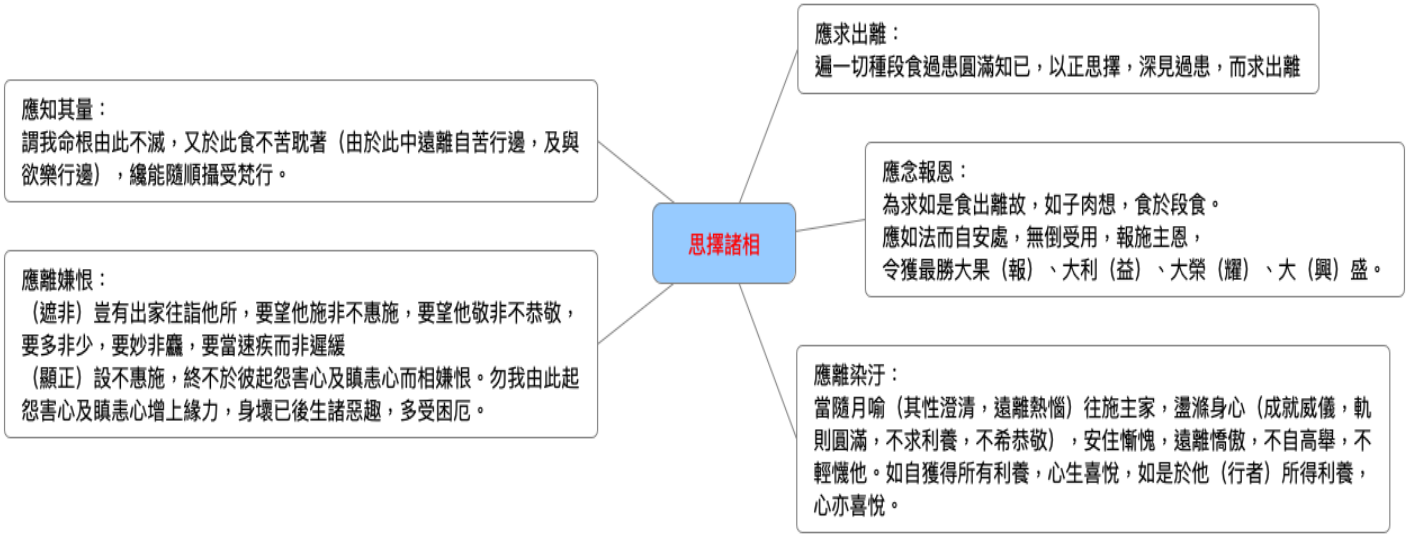

1.1.3.1. 應求出離：

遍一切種段食過患圓滿知已，以正思擇，深見過患，而求出離

1.1.3.2. 應念報恩：

為求如是食出離故，如子肉想，食於段食。
應如法而自安處，無倒受用，報施主恩，
令獲最勝大果（報）、大利（益）、大榮（耀）、大（興）盛。

1.1.3.3. 應離染汙：

當隨月喻（其性澄清，遠離熱惱）往施主家，盪滌身心（成就威儀，軌則圓滿，不求利養，不希恭敬），安住慚愧，遠離憍傲，不自高舉，不輕懺他。如自獲得所有利養，心生喜悅，如是於他（行者）所得利養，心亦喜悅。

1.1.3.4. 應離嫌恨：

（遮非）豈有出家往詣他所，要望他施非不惠施，要望他敬非不恭敬，要多非少，要妙非麤，要當速疾而非遲緩

（顯正）設不惠施，終不於彼起怨害心及瞋恚心而相嫌恨。勿我由此起怨害心及瞋恚心增上緣力，身壞已後生諸惡趣，多受困厄。

1.1.3.5. 應知其量：

謂我命根由此不滅，又於此食不苦耽著（由於此中遠離自苦行邊，及與欲樂行邊），纔能隨順攝受梵行。

1.2. 所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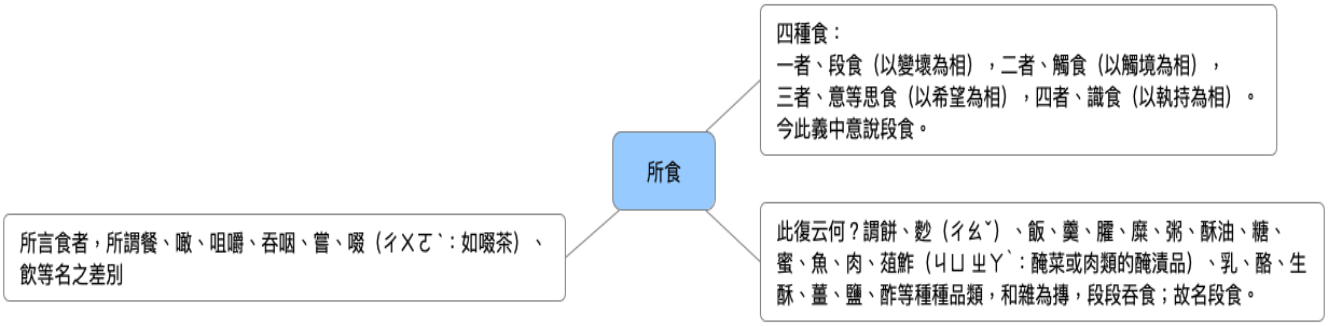

1.2.1. 四種食：

一者、段食（以變壞為相），二者、觸食（以觸境為相），
三者、意等思食（以希望為相），四者、識食（以執持為相）。
今此義中意說段食。

1.2.2. 此復云何？謂餅、麨（ㄔㄠˇ）、飯、羹、臛、糜、粥、酥油、糖、蜜、魚、肉、葅鮓（ㄐㄩ ㄓㄚ`：醃菜或肉類的醃漬品）、乳、酪、生酥、薑、鹽、酢等種種品類，和雜為摶，段段吞食；故名段食。

1.2.3. 所言食者，所謂餐、噉、咀嚼、吞咽、嘗、啜（ㄔㄨㄛ`：如啜茶）、飲等名之差別

2. 2.不為倡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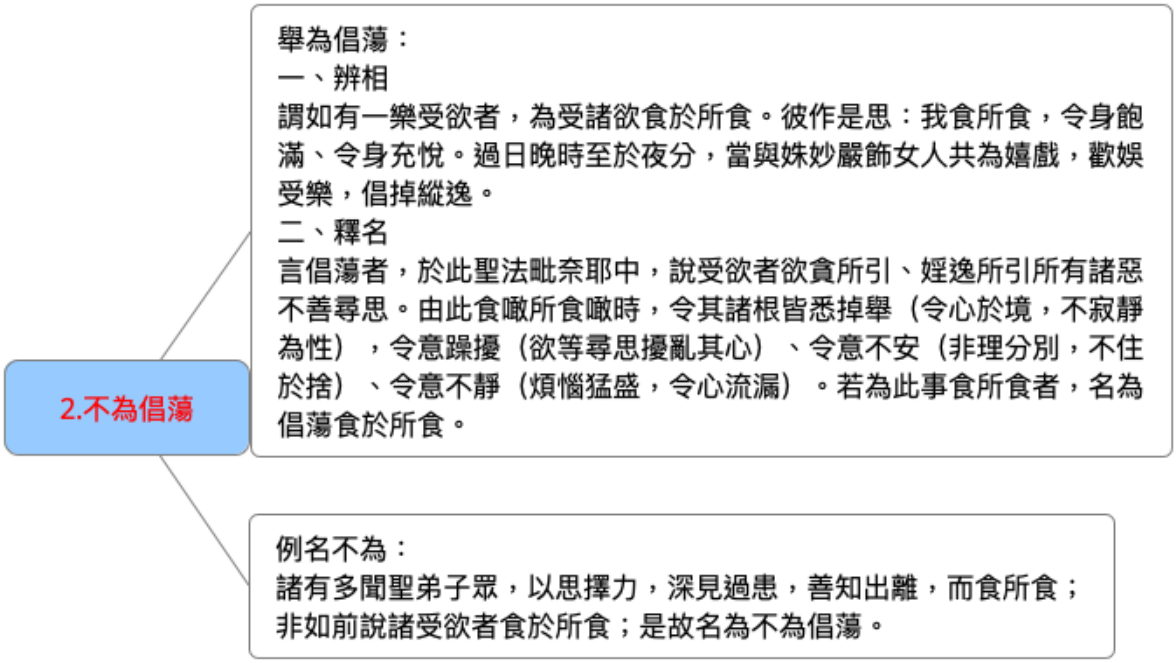

2.1. 舉為倡蕩：

一、辨相

謂如有一樂受欲者，為受諸欲食於所食。彼作是思：我食所食，令身飽滿、令身充悅。過日晚時至於夜分，當與姝妙嚴飾女人共為嬉戲，歡娛受樂，倡掉縱逸。

二、釋名

言倡蕩者，於此聖法毗奈耶中，說受欲者欲貪所引、婬逸所引所有諸惡不善尋思。由此食噉所食噉時，令其諸根皆悉掉舉（令心於境，不寂靜為性），令意躁擾（欲等尋思擾亂其心）、令意不安（非理分別，不住於捨）、令意不靜（煩惱猛盛，令心流漏）。若為此事食所食者，名為倡蕩食於所食。

2.2. 例名不為：

諸有多聞聖弟子眾，以思擇力，深見過患，善知出離，而食所食；非如前說諸受欲者食於所食；是故名為不為倡蕩。

3. 3.不為憍逸等 3

3.1. 總標：

謂如有一樂受欲者，為受諸欲食於所食。

3.2. 憍逸：

彼作是思：我今宜應多食所食、飽食所食，隨力隨能食噉肥膩，
增房補益，色香味具精妙飲食。過今夜分至於明日，
於角武事（按摩、拍毬ㄐㄩˊ：皮球、托石：類似舉重、跳躑等）當有力能。……如是為於無病憍逸、少壯憍逸、長壽憍逸而食所食。

3.3. 飾好、端嚴：

既角武已，復作是思：我應沐浴……
此中沐浴（以種種清淨香水沐浴其身）、理髮（梳理其髮）、塗香（種種妙香用塗其身），名為飾好；既飾好已，復以種種上妙衣服、華鬘、嚴具莊飾其身，名為端嚴。

3.4. 翻例不為：

諸有多聞聖弟子眾，以思擇力，深見過患，
善知出離，而食所食；非如前說諸受欲者食於所食。

4. 4.為身安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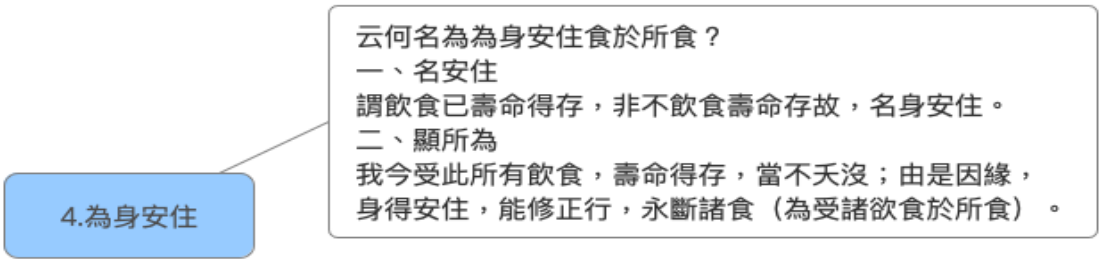

4.1. 云何名為為身安住食於所食？

一、名安住

謂飲食已壽命得存，非不飲食壽命存故，名身安住。

二、顯所為

我今受此所有飲食，壽命得存，當不夭沒；由是因緣，

身得安住，能修正行，永斷諸食（為受諸欲食於所食）。

5. 5.為暫支持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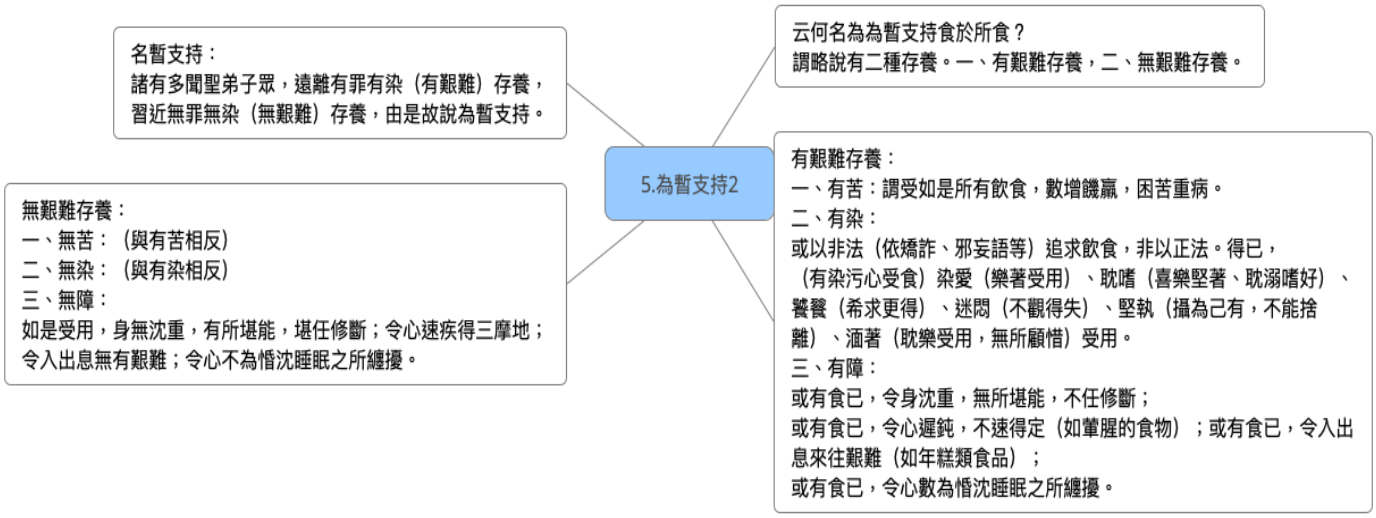

5.1. 云何名為為暫支持食於所食？

謂略說有二種存養。一、有艱難存養，二、無艱難存養。

5.2. 有艱難存養：

一、有苦：謂受如是所有飲食，數增饑羸，困苦重病。

二、有染：

或以非法（依矯詐、邪妄語等）追求飲食，非以正法。得已，

（有染污心受食）染愛（樂著受用）、耽嗜（喜樂堅著、耽溺嗜好）、

饞餮（希求更得）、迷悶（不觀得失）、堅執（攝為己有，不能捨

離）、湎著（耽樂受用，無所顧惜）受用。

三、有障：

或有食已，令身沈重，無所堪能，不任修斷；

或有食已，令心遲鈍，不速得定（如葷腥的食物）；或有食已，令入出

息來往艱難（如年糕類食品）；

或有食已，令心數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。

5.3. 無艱難存養：

一、無苦：（與有苦相反）

二、無染：（與有染相反）

三、無障：

如是受用，身無沈重，有所堪能，堪任修斷；令心速疾得三摩地；

令入出息無有艱難；令心不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。

5.4. 名暫支持：

諸有多聞聖弟子眾，遠離有罪有染（有艱難）存養，

習近無罪無染（無艱難）存養，由是故說為暫支持。

6. 6.為除饑渴等 **5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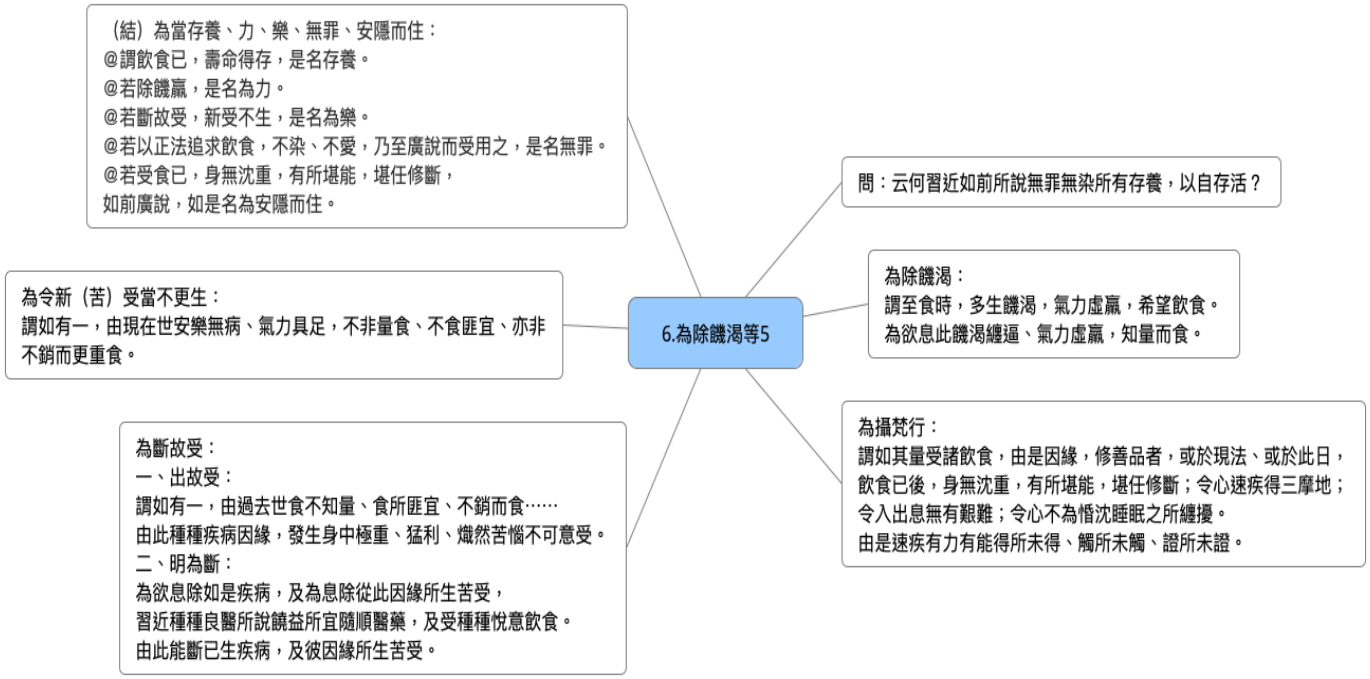

6.1. 問：云何習近如前所說無罪無染所有存養，以自存活？

6.2. 為除饑渴：

謂至食時，多生饑渴，氣力虛羸，希望飲食。

為欲息此饑渴纏逼、氣力虛羸，知量而食。

6.3. 為攝梵行：

謂如其量受諸飲食，由是因緣，修善品者，或於現法、或於此日，飲食已後，身無沈重，有所堪能，堪任修斷；令心速疾得三摩地；令入出息無有艱難；令心不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。

由是速疾有力有能得所未得、觸所未觸、證所未證。

6.4. 為斷故受：

一、出故受：

謂如有一，由過去世食不知量、食所匪宜、不銷而食……

由此種種疾病因緣，發生身中極重、猛利、熾然苦惱不可意受。

二、明為斷：

為欲息除如是疾病，及為息除從此因緣所生苦受，

習近種種良醫所說饒益所宜隨順醫藥，及受種種悅意飲食。

由此能斷已生疾病，及彼因緣所生苦受。

6.5. 為令新（苦）受當不更生：

謂如有一，由現在世安樂無病、氣力具足，不非量食、不食匪宜、亦非不銷而更重食。

6.6.（結）為當存養、力、樂、無罪、安隱而住：

@謂飲食已，壽命得存，是名存養。

@若除饑羸，是名為力。

@若斷故受，新受不生，是名為樂。

@若以正法追求飲食，不染、不愛，乃至廣說而受用之，是名無罪。

@若受食已，身無沈重，有所堪能，堪任修斷，

如前廣說，如是名為安隱而住。